问：就业见习补贴政策有哪些?

答：组织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就业见习，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标准实施期限截止2024年12月31日。

问：企业（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补助政策有哪些？

答：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10人以上的，再按每10人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等政策。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电商等其他依法登记的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10人以上的，再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补。

问：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等群体就业的补助政策有哪些？

答：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止2024年12月31日，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单位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问：返乡入乡创业有哪些支持政策?

答：（一）对首次创业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依法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返乡下乡创业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依据实际投资额度，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定额度的创业补贴。

（二）返乡下乡创业企业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的，按规定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30万元经费补助；推荐、认定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经费补助。

问：创建区级返乡下乡创业示范园(孵化园)有哪些政策？

答：对认定为区级示范园(孵化园)的给予5万元补助，并推荐参加市级示范园(孵化园)评选。积极推荐参加市级创业明星、创业实体评选。符合条件的优秀创业者可发展为党员或按程序推荐为“两代表一委员”、村干部及劳模候选人。